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四十六卷

审判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罗来隆(布依族)	罗德仁(布依族)
	罗富敏(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欧正清 唐保琦	顾永芳(女,苗族)
	黎光武(布依族)	
总纂	王巩汉 白俊德	李 华

第 三 届

(1988.6.15~1993.3.8)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布依族)
	吴嘉甫(布依族) 王由植(布依族)
	黄义仁(布依族)
委 员	张传瑞 黎光武(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水族) 白俊德(回族)
	罗富敏(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唐保琦 顾永芳(女,苗族)
	李 华(布依族)
总纂	王巩汉 吴嘉甫 白俊德 李 华

第 四 届

(1993.3.9~1997.1.17)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布依族) 兰天权(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水族)
委 员 罗富敏(布依族) 陆宝新(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布依族) 孔繁英(女)
刘泽渊(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布依族)
州史志办主任 李 华(布依族)
副 主 任 王廷举 蒙锡昌(水族)

第 五 届

(1997.1.18~1998.9.18)

名誉主任委员 李培书 兰天权(苗族) 胡品荣(水族)
主任委员 吴嘉甫(布依族)
常务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黎光武(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蒙启良(苗族) 莫长青(布依族)
裴汉刚 李秀振
顾 问 张生典 王巩汉

委	员	宋恩鹏(布依族) 高金林(苗族)
		吴进华(苗族) 郭俊明(布依族)
		孔繁英(女) 申时燕 葛寿来 夏丹(女)
		陈筑生 陈仕凤(女,布依族) 王廷举
《黔南州志》总纂		王廷举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副主	任	蒙锡昌(水族) 陆兴和(布依族)
		周惠萍(女)

第 六 届

(1998.9.19~1999.4.1)

名誉主任委员	何永康 兰天权(苗族) 胡品荣(水族)
主任委员	黎光武(布依族)
常务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莫长青(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蒙启良(苗族) 裴汉刚 孔繁英(女)
	李秀振 吴秀全(布依族)
顾问	张生典 王巩汉
委员	宋恩鹏(布依族) 高金林(苗族)
	丁 匀 吴进华(苗族) 郭俊明(布依族)
	王德明 申时燕 陆明臻(布依族) 葛寿来
	夏丹(女) 陈 璐 陈筑生
	陈仕凤(女,布依族) 王廷举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副 主 任 陆兴和(布依族)

第 七 届

(1999.4.1~2002.6.30)

名誉主任委员 何永康 蒙启良(苗族) 胡品荣(水族)

主 任 委 员 黎光武(布依族)

常务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莫长青(布依族)

副 主 任 委 员 裴汉刚 孔繁英(女) 李秀振

谢锡坤(女) 吴秀全(布依族)

顾 问 张生典 王巩汉

委 员 高金林(苗族) 宋恩鹏(布依族)

丁 匀 吴进华(苗族) 王德明

罗 俊(布依族) 申时燕 陆明臻

夏 丹(女) 陈 琚 陈筑生

陈仕凤(女,布依族) 王廷举 陆兴和(布依族)

《黔南州志》总纂 王廷举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副 主 任 陆兴和(布依族)

第 八 届

(2002.7.1~2004.2.12)

名 誉 主 任 何永康 蒙启良(苗族) 黎光武(布依族)
胡品荣(水族)

主 任 委 员 余学强

常务副主任委员 吴坤凤(女)

副 主 任 委 员 王康振 吴秀全(布依族) 谢锡坤(女)
蒙院芬(女,布依族) 李秀振

委 员 吴进华(苗族) 黄正富(布依族) 王德明
申时燕 唐官莹(女) 屈景德(女) 李 彬
赵天恒(苗族) 田 英(女) 熊志坚
马建平(女) 吴 俊(布依族)
杨筑萍(女,苗族) 邓富辉
陈仕凤(女,布依族) 陆兴和(布依族)

史志办副主任 陆兴和(布依族)

第 九 届

(2004.2.13~)

名 誉 主 任 林明达 蒙启良(苗族) 黎光武(布依族)
胡品荣(水族)

主 任 委 员 余学强

常务副主任委员 吴坤凤(女)

副主任委员 王康振 吴秀全(布依族) 柏怀珍(布依族)

蒙院芬(女,布依族) 滕久明(苗族)

委员 康兴鼎 黄正富(布依族) 罗世云(布依族)

申时燕 唐官莹(女) 屈景德(女) 李 彬

赵天恒(苗族) 田 英(女) 熊志坚

马建平(女) 吴 俊(布依族) 周 齐

邓富辉 陈仕凤(女,布依族) 陆兴和(布依族)

史志办副主任 陆兴和(布依族)

《黔南州志·审判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温杰				
副	组	长	玉如敏	韦祖宏	韩树亭	潘铁军 欧伟玲
			覃槐亮	朱岚峰		
顾	问	罗应学	王德尧	吴履振		
成	员	温杰	玉如敏	韦祖宏	韩树亭	潘铁军
		欧伟玲	覃槐亮	朱岚峰	程兆翔	韦国鼎
		蒋道征				

《黔南州志·审判志》编写人员

主	编	吴履振				
副	主	编	程兆翔	蒋道征	海学武	
撰	稿	人	程兆翔	黄孝恩	韦国鼎	蒋道征 赖外修
			戴渊强	陈界梅	刘松	欧忠耀 何云
			韦继宗	李宜池		
资	料	杨宏伟				
图	片	编	辑	李芳琦		
分	纂	李芳琦				
总	纂	陆兴和				

校	对	李芳琦				
州志办验收		陆兴和	李芳琦	白映泉	祖清	杨红萍
省志办验收		彭钢	黄恺新	周声浩	伍启林	吕勇
编	务	付玉林	廖劲	冷艳	梁豫黔	胡敬坤
		饶光琴				

《黔南州志》总序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源远流长。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倡导下,编修地方志这一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在黔南大地上得以继承和发扬,出现了“盛世修志”的空前局面。自 1982 年 9 月开始,在中共黔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重视下,成立编纂机构,组建班子,着手了黔南州第一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工作。22 年来,在历届领导的重视、各级各部门的支持、各方人士的积极参与及广大修志工作者的辛勤笔耕下,先后出版了 44 部分志,所剩 6 部分志将陆续于今明两年出版问世。回首《黔南州志》的编纂,50 部分志集成,洋洋 2000 余万字,可谓是一项跨世纪的宏伟工程,一次黔南出版史上的空前壮举。我们深信,这项工程的实施,对促进全州的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必将发挥重大的作用。

《黔南州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方志学理论,结合黔南州实际,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境内自然、社会及各行各业的历史与现状,全面记载了全州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改造自然,排除万难,推动社会进步的光辉历程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如实地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中的成功和失误,经验与教训,较好地体现了地方志资政、教化的功能。全志既贯通古今,又突出当代,熔地理、民族、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社会、人物等为一炉,实为一方全史。它既是迄今为止能为境内各级干部群众和境外人士了解认识黔南州情的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性著述,又是对全州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爱党、爱乡、爱社会主义教育的一部生动而具体的乡土教材。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以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我们希望全州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一定要重视开发利用好《黔南州志》提供的信息资源,通过读州志用州志,进一步深化对州情的认识,察一地之长短,审一方之山川,博采风情,因地制宜,群策群力,共奔小康。

进入新的世纪,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已经动员并部署了第二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修任务。希望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时代高度,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支持我州方志事业的发展。地方志工作者要继续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在认真总结首轮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方志工作者科学、求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发扬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的精神,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开创新世纪方志工作的新局面,为黔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再作贡献。

中共黔南州委书记 林明达

黔南州人民政府州长 蒙启良

2004年6月18日

序

《黔南州志·审判志》的编纂工作从 1996 年开始,经全体修纂人员不懈努力,首次将黔南司法审判工作的历史发展状况载入史册,为促进黔南地区审判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科学依据,为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和专家、学者、后人研究黔南审判史提供了系统的资料,了却了我们一代人的夙愿,令人欣慰。

司法审判机关自古以来都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织部分,其职能是通过审判活动,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惩恶扬善,制裁犯罪,调整民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法律秩序。黔南州地处贵州南部,自古就有封建政权设置的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府、州、县、洞、卫、所等机构,其审判活动历史可谓久远。但是,长期以来,黔南审判活动的历史发展以及现状,没有得到系统、客观、完整的记述和科学总结。这种状况既不利于黔南审判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黔南审判事业的发展,更不符合依法治州、以德治州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要求。《黔南州志·审判志》的著成问世,正好填补了这项空白。

黔南州作为我国西部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其断案方法和执法依据有一些与众不同之处。因此,《黔南州志·审判志》在编纂过程中,力求体现本地区民族特色,并通过一些具体案例的审理过程、裁判结果等情况的记述,如实反映黔南审判事业的历史和现状,黔南审判工作的特色和经验教训,力求融时代性、地方性、民族性、科学性、专业性于一体,尽可能发挥出“资治、存史、教化”的志书功能,使其不仅有益于现在,而且惠及后世与将来。

在《黔南州志·审判志》付梓出版之际,谨向为本志编纂工作呕心沥血、作出巨大奉献的全体修志工作者表示深切的谢意,向为本志提供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温 杰

2001 年 10 月 9 日

《黔南州志》编写总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注意体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突出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努力使志书发挥“资治、存史、教化”作用。

二、本志系多卷集成丛书,1986年为40卷,1995年增至45卷,2000年又增至50卷,由大事记、地理、文物名胜、民族、教育、党群、政权、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计划管理、林业、水利、气象、乡镇企业、重工业、轻工业、城乡建设、交通、邮电、商业、供销、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粮食、物资、外贸、烟草、体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卫生、人物、农业、农机、医药、统计、土地管理、检察、武警、政协、审判、审计、档案等50部分志组成,以出版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卷列。

三、本志为语体文,采用记、述、志、传、图、表、录等7种体裁,力求图文并茂。

四、断限:上限不限,尽量追溯;下限原则要求至1995年底。各分志可根据完稿的实际情况决定下限时间。

五、称谓:时间、地名除用历史称呼外,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和今地名。讹辱之称,一概纠正。

六、人物:统设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章。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有重要贡献的在世人物,采用“以事系人”办法处理。

七、本志入志数据,解放前的来自档案文献;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部门提供。

八、各分志中所用“解放”一词,系指1949年11月中旬州内国民党政权被推翻、人民政府建立的时间。

九、《黔南州志》以现辖 12 个县市(独山、平塘、荔波、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等县和三都水族自治县以及都匀、福泉市)为记述范围。

十、表格由各分志独立编号。

十一、在遵循《编写总说明》的前提下,各分志可根据自身的特点设《编写说明》。

《黔南州志·审判志》编写说明

一、本志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分志之一，设概述、章、节、大事记、附录等。

二、本志下限至 2000 年止。由于司法审判的特点，相当长时期内为诸法合一的状况，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三机关被“砸烂”，有些资料亦难获取，故在史实记述有断层现象。

三、本志中提到的“中院”、“独山分院”、“都匀分院”、“都匀地区中院”均系指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黔南”、“黔南地区”、“独山专区”、“都匀专区”，均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所辖范围。

四、本志所述史实均以各类档案中文字记载为准。其中，一部分来源于贵州省档案馆和黔南州档案馆，一部分来源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一部分来源于县（市）档案馆，而绝大部分取用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中所记载的资料。凡经采用的均经考证核实。所引用的案例及数据均以公布的为准。

五、本志遵循“横分门类、竖记历史、由远及近、详今略古”的原则，如实记述黔南地区有史以来的司法审判情况，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南地区两级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成就、失误和经验教训。

六、本志计量单位和法言法语，均按当年称谓记述，以反映时代特征。



位于都匀市剑江河畔的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原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